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十五批)

(上接A7版)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水上乐园项目,位于浙川县龙城街道上集社区原碳化硅厂院内,于2018年6月19日开始建设,主要设施为气垫、蹦床,占地1100余平方米。经调查,该水上乐园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工商、环保等手续,为非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7月2日现场调查时,水上乐园项目还未开业。

处理和整改情况:浙川县龙城街道办事处联合浙川县环保局、城管局、工商局、公安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取缔,并恢复了场地原貌。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三、南阳市宛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2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103省道史庄村顺发沙场,长期开采河沙买卖沙子等,1.杨清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附近河道长期过度开采。2.车水马龙的八轮后八轮车不断在我们村庄的道路上来回碾压,破坏我们的道路,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周边的庄稼树木都不见踪影。3.杨清顺的沙场建在公路边的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服务站”的旁边,长期盘沙,私卖黄沙。4.沙场占地一百余亩耕地,都是赖以生存的耕地。5.勾结官员仗势欺人,动不动就是要打人,这是标准的沙霸,村匪。6.举报南阳市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官商勾结。沙场白天装伏,晚上大肆开采买卖,造成103省道堵车几公里,充当奸商的保护伞(附照片)”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顺发沙场位于宛城区黄台岗镇项寨行政村史庄自然村,地处103省道东侧,占地9.3亩,现堆积河沙约8万立方米,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0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26)举报内容一致。

反映情况:杨清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附近河道长期过度开采”问题,不属实。顺发沙场始建于2013年12月,于2014年3月6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02MA45BN597G),主要采买河沙,已经营河沙生意多年,堆积河沙是多年前购置、囤积,等待河沙市场价高时对外出售,不存在采沙现象。

反映情况:车水马龙的八轮后八轮车不断在我们村庄的道路上来回碾压,破坏道路,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周边的庄稼树木都不见踪影”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沙场紧邻103省道,周边有6个行政村,分别是项寨村、刘宋营村、包营村、刘官营村、尤桥村、高营村,共有6条村村通道路,分别是S103至项寨村、刘宋营村、包营村、刘官营村、尤桥村、高营村。现场检查发现,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没有发现道路大面积损坏和庄稼树木沾满灰尘。

反映情况:杨清顺的沙场建在公路边的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服务站旁边,长期盘沙私卖黄沙”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始建于2013年,确实建在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服务站北边50米处,此部分属实。私卖部分不属实,该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属合法经营行为。

反映情况:沙场占地一百余亩耕地,都是赖以生存的耕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已经营河沙生意多年,堆积河沙用地9.3亩,由经营者杨清顺向周边群众租赁,黄台岗镇土地利用规划显示该区域土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

反映情况:勾结官员仗势欺人,动不动就是要打人,这是标准的沙霸,村匪”问题,不属实。这是标准的沙霸,村匪”问题,不属实。经南阳市公安局瓦店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走访当地老百姓,不存在仗势欺人、欺压老百姓现象。

反映情况:举报南阳市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充当奸商的保护伞,官商勾结”问题,不属实。据宛城区纪委调查,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与经营业主杨清顺之间,属于环保工作开展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反映情况:沙场白天装伏,晚上大肆开采买卖,造成103省道堵车几公里”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主要进行沙石买卖,不存在采砂行为。省道103路面较窄(12米),是南阳市到新野县、湖北省货车的主要通行道路,经常堵车,但晚上未发现在顺发沙场场外有堵车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宛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专人巡查管控、专人驻场监管,督促业主积极主动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在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内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

违法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黄台岗镇纪委对存在监管失职责任的区域网格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十四、南阳市镇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2009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枣园镇辛营行政村小周营自然村,有私营小养殖场,没有任何手续,也没有任何环保治理设施。粪便顺着周边沟渠四处乱流,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养殖场为镇平县春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建有沼气池和三级沉淀池,都在正常使用,养殖场内粪污进入沼气池发酵后,通过排污管道流入污水储存池进行三级沉淀,沉淀后的粪污用于浇灌庄稼。7月2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粪便顺着周边沟渠乱流现象。对该养殖场内地下水及相邻小周营自然村地下水取样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符合饮用水标准。但该养殖场三级沉淀池没有按照规范进行封顶覆盖,厂区内北侧晾晒场未投入使用,沉淀池散发出的气味较差,厂区内臭气治理措施不到位,致使养殖场周围天热时气味较大,确实影响周边居民。

处理和整改情况:镇平县调查小组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整改,限10日对三级沉淀池按照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实施封顶覆盖,对厂区内北侧晾晒场按照要求建设到位,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清理。目前该养殖场正在按要求整改。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五、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72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王宅村西南方向新建一个生猪屠宰厂(法人酒文强、酒彬彬),每天屠宰生猪200多头,但该厂在没有任何环保治理设施、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把屠宰生猪的污水排入沙河(也称潦河)污染了当地水源。另外这个生猪屠宰厂老板为了逃避检查,白天紧闭大门不生产,而在晚上大肆生产作业。反映有关部门数次无结果。该屠宰厂是二次搬迁到我村的位置,之前在沙河的上游,已经将上游河沟污染严重,又搬迁到我村位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生猪屠宰厂,为卧龙区陆营镇王宅村屠宰厂,该厂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开始生产。屠宰过程中的粪便和少量猪血废水全部流入场区外60米长18米宽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4月2日,卧龙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场生猪屠宰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已投产经营,依法对其生猪屠宰建设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停止建设、生产,于2018年5月16日下达了《卧龙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此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经卧龙区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场屠宰污水排放到沙河的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为确保该屠宰厂停产到位,卧龙区已对其实施了强制性断电,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目前卧龙区陆营镇政府组织机械车辆对屠宰场内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正在规范治污配套设施,在停产整顿期间有专人进行监督。

问责情况:卧龙区陆营镇纪委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王宅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处理。

二十六、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6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党支部书记孙清明于2016年利用村党支部书记的特权,在镇领导的保护下,一夜之间利用大型推土机和施工队在南阳冷库南院墙外坦克路北端姚亮村十一组集体耕地内修建围墙圈地8亩,非法建成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在蒲山镇造成极坏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为河南省兴格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11组,公司法人为林某明。

反映情况: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党支部书记孙清明于2016年利用村党支部书记的特权,在镇领导的保护下,一夜之间利用大型推土机和施工队在南阳冷库南院墙外坦克路北端姚亮村十一组集体耕地内修建围墙圈地8亩,非法建成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03年孙清明(姚亮村党支部书记)、何某祥(姚亮村11组人)2人租用姚亮村11组群众土地6亩建设钙粉厂。在2006年蒲山区域环境整治期间,被依法取缔。2016年11月,在该宗土地上林某明、孙清明、何某祥3人合伙拆旧建新,成立河南省兴格包装有限公司。何某祥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建设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2018年7月1日,卧龙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住建局规划建设综合执法监察大队、蒲山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过查证,该处房屋未办理乡村规划许可等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蒲山镇已对何某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反映的孙清明相关问题已交蒲山镇纪委调查处理。

反映情况: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兴格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编织袋加工,该项目于2017年5月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8年2月7日,卧龙区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河南省兴格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卧龙区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后该企业于2018年6月在卧龙区环保局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处理和整改情况:卧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河南省兴格包装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其尽快整改到位,避免出现污染环境的行为。同时,依据环保“双随机”执法系统和全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平台,以辖区乡镇、街道定期巡查为主,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联合多部门巡查等机制,大力加强环境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予以打击,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七、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寨河沟旁边堆放生活垃圾,夏天臭气熏天,苍蝇很多,沟里的水都是黑色的,附近居民打出来的井水有股怪味,吃水都成问题,请领导们核实后给我们解决方案。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情况:寨河沟旁边堆放生活垃圾,夏天臭气熏天,苍蝇很多,沟里的水都是黑色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反映的寨河沟位于英庄镇后英庄村,离英庄镇镇区较近,村庄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由政府定期安排集镇保洁人员进行清理,并且在离村庄口较近的位置设有专门的垃圾箱,但仍有部分群众图省事,随意向寨河沟旁边倾倒垃圾,造成寨河沟边时有生活垃圾堆积,夏天臭味较大,苍蝇较多,但寨河沟早已无水干涸。

反映情况:附近居民打出来的井水有股怪味,吃水都成问题,请领导们核实后给我们解决方案”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后英庄村及英庄镇处理的安全饮水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目前该区域的群众还没有用上自来水,为解决饮水问题,群众多采用自打井的方式。群众自打水井最深几十米,最浅十几米,受农村面源污染影响,水质难以保证。针对群众反映的吃水问题,英庄镇政府联系河南省微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村3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3处地下水水质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

处理和整改情况:卧龙区英庄镇加强集镇管理,强化保洁力量,完善保洁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同时,为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问题,该镇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安徽省枞阳县桂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集镇为中心建造自来水厂,水厂建成后,将彻底解决集镇及周边后英庄、前英庄、河东等村群众的吃水问题。目前,协议已签订,预计7月下旬可开工建设。

问责情况:无。

二十八、南阳市内乡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88【二次办理】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果园及设施,污染极其严重,向县环保局反映最终不了了之。今年5月再次发生偷排事件,污水直接流进投诉人的园子,污水流径之处,所有植物都枯萎死亡,园区内的一口藕塘目前变成了大污水坑,满目疮痍。再次向内乡环保局反映情况,目前仍无下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名称为内乡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该中心采用化脂工艺进行病死动物处理,处理规模为40吨/天,处理后的油脂可作为工业用油原料,油骨饼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该项目属于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于2016年10月30日通过了南阳市环保局备案。该中心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进入收集池,而后由污水泵送至牧原杨寨污水处理场(十一分场)沼液贮存坝,施肥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反映情况: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果园及设施,污染极其严重,向县环保局反映最终不了了之”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内乡县环保局在2018年5月以前未接到关于该中心污水污染环境的信访件。6月30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的现象或痕迹。

反映情况:今年5月再次发生偷排事件,污水直接流进投诉人的园子,污水流径之处,所有植物都枯萎死亡,园区内的一口藕塘目前变成了大污水坑,满目疮痍。再次向内乡环保局反映情况,目前仍无下文”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2018年5月、6月内乡县环保执法人员对该中心的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其偷排污水现象。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后,6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中心生产正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周围没有发现外排的排污口及排污痕迹。同日对投诉人冷库院内进行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大污水坑及植物枯萎现象。2018年7月2日内乡县环保局接到南阳市环保局信访交办通知,要求于2018年7月20日前上报反映内乡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染问题”信访件办理结果。目前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处理和整改情况:内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内乡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外排,同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从速从快查处,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问责情况:无。

二十九、南阳市宛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139【二次办理】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各营村南边有家养殖场,粪便污水流入村水沟内,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茶庵乡各营村实际为茶庵乡葛营村,葛营村共有两家养鸡场和两家养猪场,分别是中某养殖场、中某宁养鸡场,张某大养猪场、张某宁养猪场,具体情况如下:中某养鸡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西,建有干湿分离机1台、污水发酵池1座,现存栏蛋鸡8000只,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外排现象;张某大养猪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西,建有三级沉淀池1座、污水发酵池1座,现存栏生猪10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外排现象;中某宁养鸡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南,建有蓄污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干湿分离机1台,现存栏蛋鸡7500只,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废水未达标处理就排入路边自然沟渠;张某宁养猪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南,建有蓄污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属规模以下养殖场,2018年4月起已经不再生产。

2018年3月6日,在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宛城区环保局、畜牧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发现中某宁养鸡场和张某宁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宛城区环保局对两家养殖场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制作了《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2018年3月22日,南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对中某宁行政拘留7日;2018年4月10日,南阳市公安局汉家分局对张某宁行政拘留5日。2018年4月20日,宛城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张某宁养猪场已清空存栏生猪,不再从事养殖业,中某宁养鸡场逐步缩减养殖量,2018年5月23日,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组指挥部又对中某宁养鸡场下达《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告知书》,要求该养殖场禁止排放废水,限期清理沟渠内养殖废弃物。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8批交办件后,6月11日,宛城区环保局、畜牧局等部门对两家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中某宁养鸡场当场组织人员、机械将沟渠内养殖废弃物回抽用于土地消纳,将私自开挖的自然沟渠拉土回填。宛城区于6月15日组织拆除鸡舍和猪舍,现已拆除到位。

经调查,中某养殖场和张某大养殖场养殖粪污没有外排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宛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督导存在问题的两家养殖场尽快整改到位,并将4家养殖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防止已经整改的养殖场再次反弹,防止4家养殖场粪污外排。

问责情况:无。

三十、南阳市内乡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54【二次办理】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和该村陈营上游小水河坝,2水河坝,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浇地用水和饮水工程。被个别人承包养鱼,养鱼户经常往水河坝倒鸡粪、猪粪、牛羊粪,撒化肥,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危害饮水安全。多次反映,该村支书包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属于小一类水库,发源于桃溪镇石碑营村,后流经梁坊沟、吴沟、陈营、红庙和炸油村,最后在炸油街南进入泰山庙水库,全长约4公里。

反映情况: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浇地用水和饮水工程”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内乡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属于2009年除险加固项目,陈营上游小水河坝属于2017年农业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均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工程,这两处水源不属于安全饮水的直接用水,群众饮用的是吴沟村供水站地下水。

反映情况:被个别人承包养鱼,养鱼户经常往水河坝倒鸡粪、猪粪、牛羊粪,撒化肥,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危害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06年,内乡县西庙乡吴沟村委员会与刘某签订了水库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15年,用于建设和养殖。吴沟水库2014年前有投放畜禽粪便现象,2014年8月吴沟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水源井位于库区边。为确保水源水质达标,吴沟村已禁止养殖户往该水库投放畜禽粪便、化肥等污染物,并安排专人看管。经走访群众和了解,目前该水库没有投放畜禽粪便、化肥等现象,也没有臭气熏天现象。2018年5月,内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显示,吴沟村供水站水质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反映情况:多次反映,该村支书包庇”问题,不属实。经查,桃溪镇、吴沟村从未接到过关于吴沟村水库和陈营上游小水河坝的投诉信访,该村支书不存在包庇行为。

处理和整改情况:内乡县持续加强对桃溪镇吴沟村水库、陈营上游小水河坝的监管,严禁向水库内投放畜禽粪便、化肥,逐步改善水质,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三十一、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7002【二次办理】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村民王振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与骗取国家土地补贴。村镇两级领导不作为,致使国有土地被无偿私有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情况: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村民王振华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与骗取国家土地补贴”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王振华所建房屋未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属违法占地占用耕地建房,占用的耕地有土地补贴。针对王振华骗取耕地补贴的问题,蒲山镇责令镇财政所扣发其建房所占耕地补贴资金,并追缴该处房屋占地的补贴资金。蒲山镇耕地地力补贴为112.48元/亩/年,王振华所建房屋前后后占耕地约0.89亩,应追缴该处房屋占地的地力补贴300元,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追缴。针对王振华违法建房问题,蒲山镇于2015年12月31日给予王振华行政处罚1万元,已执行到位。

反映情况:村镇两级领导不作为”问题,属实。

反映情况:致使国有土地被无偿私有化”问题,不属实。农村的宅基地和耕地,归村集体所有,群众对耕地只有经营权,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

处理和整改情况:卧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处违法占地建设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为辖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2018年7月3日,蒲山镇纪委对镇村建所时任东片负责人李铁、姚亮村土地村建专千刘付群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水绕宛城 绿满南阳